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2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景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并同意报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,148,178.81 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33,804,478.8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3,380,447.89 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30,424,030.9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,359,515.29 元，扣除 2017 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22,712,000.00 元，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,071,546.28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,5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1.36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所修订的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（财会[2017]30 号文）的需要。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